**2025** **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**

**湖北师范大学自命题考试科目考试初试大纲**

（科目名称：临摹与创作（书法） 科目代码:924）

**一、考试目标**

1、考查考生准确临摹经典碑帖的能力，包括对用笔、结体、章法及整体气 息格调的准确再现；

2、考查考生的书法创作能力。创作作品能够体现出明确的取法渊源和对经 典碑帖的灵活运用能力；

3、考查考生完成一幅和谐的书法作品的能力。

**二、考试形式与试卷结构**

**（一）试卷成绩及考试时间**

本试卷满分为 150 分，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。

**（二）答题方式**

考试方式分书法临摹和书法创作两部分。在规定的时间内，根据试题提供 的碑帖内容和创作内容，完成一幅书法临摹作品和一幅书法创作作品。

不得携带任何书法字典、手机软件等参考资料和工具。

**（三）试卷题型结构**

各部分内容所占分值为： 书法临摹 70 分 书法创作 80 分

**（四）主要参考书目**

无主要参考书目

**（五）考试用纸要求**

书法临摹和书法创作所用纸张尺寸均为宣纸四尺整纸（ 138cm×69cm）。 （所有书写工具材料，特别是纸张，均由考生自备）。

**三、** **考查范围**

**(一)考查目标**

1、准确再现经典碑帖的用笔、结体、章法及整体气息格调的能力；

2、灵活运用所学碑帖进行书法创作的能力，作品要有明确的取法渊源， 气息古雅，完整和谐；

3、完成一幅和谐的书法作品的能力。

**（二）考试内容**

1、书法临摹内容为试题规定的经典碑帖；

2、书法创作内容为试题规定的健康向上的古今诗文。